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监事会主席沈晓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4月2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同意选举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申维武先生与公司其余四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申维武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4月25日

## 附：申维武先生简历

申维武，男，1976年3月生，2012年2月进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先后担任审计经理和财务经理，2014年4月进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财务部长。清华大学/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学习，获得清华大学会计硕士学位。取得高计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拍卖师、企业管理咨询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（土建）和土地估价师。

申维武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申维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